津发改审〔2025〕244号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2025年江津区龙华镇高环路加宽改造工程可研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审批2025年江津区龙华镇高环路加宽改造工程可研的函》（龙华府函〔2025〕72号)及相关附件资料收悉。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助推乡村振兴，切实解决龙华镇群众出行难和致富问题。同意实施该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508-500116-04-01-876865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江津区龙华镇人民政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津区龙华镇龙华寺村。

五、建设规模、标准及主要建设内容：

该项目起于龙华寺村高石砍，止于龙华寺村环山寺，全长 3.4 公里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将原 4.5米宽的路基路面拓宽 2 米，加宽后路基路面宽度达到 6.5 米。路面结构采用 20 厘米厚 C15 水泥混凝土基层（填方段）或 5 厘米厚碎石调平层（挖方段）+20 厘米厚C25 水泥混凝土面层，同步完善混凝土边沟、安防设施等。

六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268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240.6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14.6万元，基本预备费12.76万元。资金来源为区级补助资金及业主自筹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4个月。

八、请你单位接文后，按照本次批复的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和投资等开展后续工作，待项目资金落实后方可开工建设，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举债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切实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、投资、工期控制到位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5年8月13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交通运输委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。

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3日印发